

從事肥料桶槽高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9) 1090003656

一、行業分類：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（183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份（肥料桶槽間隙）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8 年 10 月 4 日 13 時 45 分許，勞工卓○○於高度 2.4 公尺以上之肥料桶槽處所進行作業時，該單位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導致卓○○墜落至桶槽間隙，經送醫後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自高度 2.4 公尺以上之肥料桶槽上方墜落至桶槽間隙，造成勞工卓○○死亡之職業災害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於在高度 2.4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（2）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（3）未訂定、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（4）未設置三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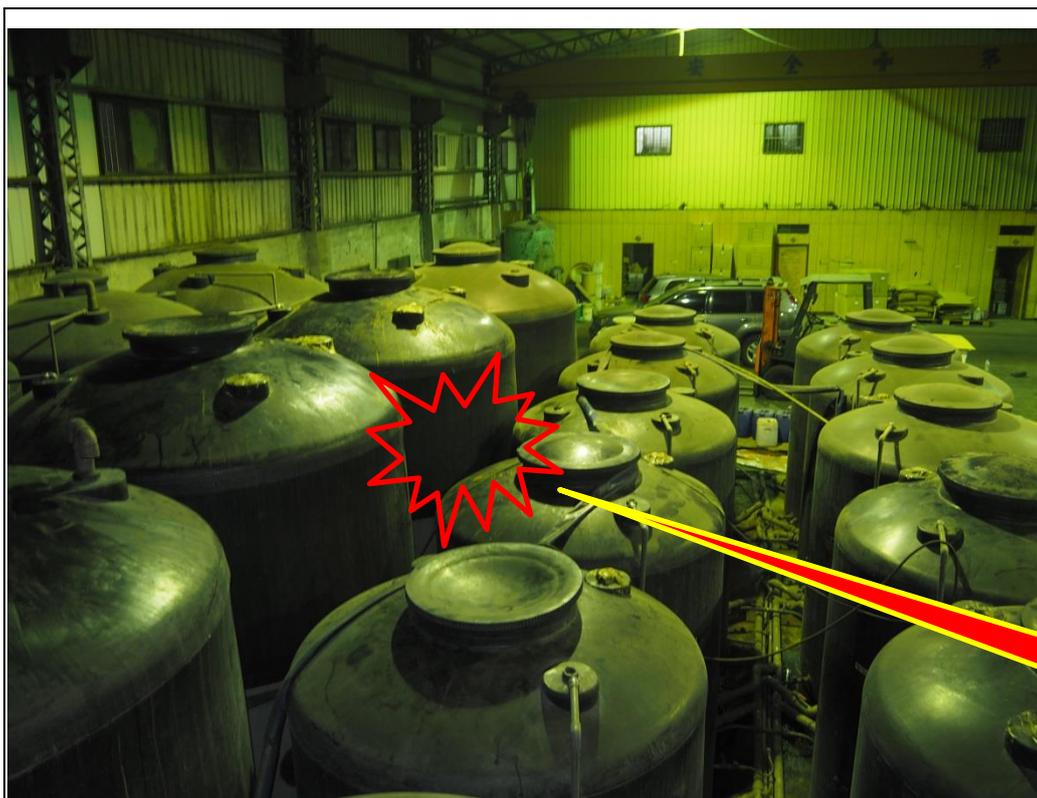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
（三）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（四）雇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勞工墜落處

照片 1

勞工於廠房西北側肥料儲槽區之高處作業時，墜落於桶槽間隙。